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汝南县 107 国道农村饮水安全管道改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汝南县 107 国道农村饮水安全管道改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河南乐家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乐家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

高波

